公開類		
月	報	每月終了後7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表	號	20903-01-51-2

桃園市臨時稅查徵月報表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

單位:新臺幣元 實 杳 定 數 徴 數 退還以前年度 項目 本年度 以前年度 累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本月數 類別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34, 098, 851 總 計 6, 020, 131 7, 108, 610 36, 697, 937 14,604 6, 175 358, 143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6,020,131 34, 098, 851 7, 108, 610 36, 697, 937 14,604 6, 175 358, 143 土石採取臨時稅

資料來源 :根據自治稅課系統編製。
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填製6份,1份自存,1份送會計室,4份分送本府主計處、財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建築管理處。

備註:「以前年度實徵累計數」係指本年度徵起以前年度金額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04年12月4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